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陈金枚

联系电话：0762-510006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和平县青州市 2024 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 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 2024 年度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专项工作需要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和平县青州市 2024 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专项工作，保障村级水管员补助资金的时效性及准确率，保障农村供水条件和区域环境，做好供水设备的维护与修理、日常巡查及水资源保护工作等，确保供水稳定和水质安全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和平县青州市 2024 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2.64 万元，2024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2.2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2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和平县青州市 2024 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相关支出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4 年度和平县青州市 2024 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专项工作，保障村级水管员补助资金的时效性及准确率，保障农村供水条件和区域环境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

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。在预算编制方面编制科学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青州镇 2024 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9.73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40 分，绩效效益 26.4 分，群众满意度 13.33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过程。青州镇 2024 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县级补助资金专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2.2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2.2 万元，支出率 100%；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合规。

2. 产出。时效指标：补助资金支出及时，达成预期指标的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项目对水利行业加强监管的作用，达成预期目标的 98%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及时下达；

生态效益指标：水资源得到保护，水质优良，达到预期目标的 100%，村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，达到预期目标的 100%；；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为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；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，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，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